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审〔2022〕5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4月20日

浙江工商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审计行为，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以下简称“全过程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审查、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建设投资估算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审计。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重点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施工招标发包到竣工结算等阶段开展过程审计，必要时全过程审计工作可前移至项目立项决策阶段和项目设计阶段。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全过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管理，现场审计工作由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全过程审计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列入建设成本。

第六条 全过程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监督和评价相结合；
- （二）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三）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
- （四）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协调与沟通。

第七条 全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 （三）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确定情况；
- （四）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五）工程招投标和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六）工程质量、进度管理情况；
- （七）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八）竣工决算情况；
- （九）投资绩效情况；
-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审计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九条 审计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采购社会中介机构的服务需求；

（二）组建项目审计组，确定审计的方式、内容、职责、权限等；

（三）组织实施全过程审计，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审定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审查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建议及出具的审核（计）报告；

（五）监督社会中介机构认真履行委托合同，保证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审计工作；

（六）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对其审计质量进行控制和评价；

（七）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全过程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二）及时提供经本部门审核的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三）及时通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通知审计组参与工程管理中的涉及工程造价的重要活动，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配合审计组，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施工现场，回复审计人员提出的问题，并说明施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五）督促协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参建方，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全过程审计职责，对出具的审核（计）意见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选派具备造价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背景的审计人员，并进驻施工现场；

（三）负责编制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及时了解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获取审计证据，形成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

（四）负责审查或记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事项，建立资料归档制度；

（五）做好与工程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参加工程项目的相关会议，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向审计处提交审核（计）报告。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全过程审计程序：

（一）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计划，并初步确定介入时点及审计内容；

(二) 根据审计计划, 按照学校采购相关规定, 确定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全过程审计;

(三) 组建审计组, 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明确审计重点、审计进度和相关要求;

(四) 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 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 将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告知工程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

(六) 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 开展驻点审计, 并结合现场实际, 对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和风险点进行重点关注, 加强审核审查;

(七)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审计组出具项目审计意见书、建议书或项目阶段性审核(计)报告;

(八) 全过程审计终结时, 按报告程序出具全过程审核(计)报告;

(九)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 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廉洁奉公。对于学校所聘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还应根据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介机构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不应超越职权直接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 不应未经审计取证签署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于全过程审计工作中遇到重大或存有异议的

事项，由审计处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协商后，提交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基建工程过程审计办法》（浙商大监审〔2009〕38号）同时废止。

